

質詢對象：衛工處

題 目：獅子頭抽水站各標工程至今到底完工了那些部份？那些部份尚未完工？為何要欺騙本會？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本府工務局衛工處所承辦省市共同設施獅子頭抽水站——各標工程施工情形如后：

一、土建工程——本工程已完成主體結構、主變電站、受水池、消壓塔、警衛室等工程項目，目前尚餘景觀道路整地及部份收尾工作正進行施工中。

二、機械工程（一）——其抽水機、變頻設備、閘閥及出水管線已完成，唯進行設備試車時因遭遇賀伯颱風淹水影響，本工程目前進行設備整修工作預定86年3月底可修護完成進行試車工作。

三、機械工程（二）——本工程項目含除臭系統、通風系統、升降機、閘閥、鼓風機、除斗輸送機、機械式攔污等各項工程都已完成安裝工作，目前正進行各項設備檢測工作。

四、電氣工程——本工程各項電氣設備均已安裝完成並完成送電工作，僅餘電源二迴路安裝工作預定86年3月可完成二迴路電源安裝事宜。

五、儀控工程——本工程電腦及週邊設備、馬賽克圖型顯示板、水位計流量計壓力計等偵測設備都已安裝完成，並完成出廠前檢測工作，俟抽水站內各標工程完成適時整合並逐項進行各項單元測試及整體測試設備功能。

一九八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新工處

題 目：東西向快速道路新建工程建國南路至光復南路高架橋工程，陳市長於八十五年十一月二日剪綵通車，竟然到現在還沒辦理驗收，開市民玩笑差矣！既通車就要完成驗收，否則安全及責任歸屬誰清楚？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查本案東西向快速道路新建工程建國南路至光復南路高架橋工程，因高架橋係與平面道路同一標，目前平面道路尚未完工，故無法辦理正式驗收，但目前正積極辦理部份驗收作業中，惟因工程浩大，丈量、結算作業繁複，故所需時間較長。

二、關於案內通車路段安全問題，按工程施工中均予分段分項檢驗合格，方予後續作業，且本府（工務局）在本路段通車前後曾兩次邀集本府交通局及所屬交管處現場勘查，且改進各路口之交通標誌，確定標誌號誌妥適後，才開放通車，故安全應無虞。而工程驗收係查驗各種檢驗報告及實地丈量實體與竣工圖是否相符之一種整體作業。

三、至於案內通車責任歸屬，經查本案合約第十七條：「工程保管第二項規定：在工程未經驗收前，如甲方因需要使用時，乙方不得拒絕。但必須由甲乙雙方會同維護單位協商認定雙方之權利與義務後，由甲方先行接管使用。如有損害應由協商之義務人修復之。」所以責任歸屬依本規定辦理。

一九九

質詢日期：86年2月19日

質詢日期：86年2月19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交通局

題 目：正逢積極鼓勵民間改裝瓦斯車之際，卻只有賀陳局長
的座車已改裝，是不是市府自己都對瓦斯車沒有信心
呢？如果有，又怎麼會有這樣的情況產生？是預算不
夠？亦或是貴局根本未盡確實倡導之責？市府除了賀
陳局長外，其他的公務車為何皆不敢跟進？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本府推動改裝瓦斯車之工作一直不遺餘力，除辦理展示與
安全說明會外，本府交通局除積極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爭
取補助經費作為本市推動瓦斯計程車安全宣導計畫外，另
亦爭取補助五十萬元作為公務車輛示範改裝使用瓦斯之經
費，目前正積極籌辦中。
二、繼本府交通局局長座車率先改裝瓦斯車完成使用後，本府
正調查公務車輛，就現有合於改裝瓦斯車車型研究辦理，
目前已含其他首長在內六輛公務車輛正由改裝業者進行評
估中。

1000

質詢日期：86年2月19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建設局

題 目：請說明「台北市政府加強取締違章工廠聯合取締小組
」是於何時成立？成立之法律依據為何？成立之目的
為何？有那些單位共同組成？該小組被賦予那些職權

？自成立以來該小組工作如何推展？共有那些成果？
是否已發揮預期效果？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答：有關質詢事項分述如下：

一、本府加強取締違章工廠聯合取締小組係於八十年五月二日
依「經濟部加強取締違章工廠執行計畫」訂定之「台北市
政府加強取締違章工廠細部執行計畫」成立。由本府建設
局、警察局、工務局、環保局、交通局、衛生局、稅捐處
、區公所及電力公司派員組成。其目的在保障本市公共安
全，維護社會安寧及防止環境污染，以遏止違章工廠之氾
濫，並導正經濟秩序。

二、該小組採責任區域任務編組方式執行查報取締。取締小組
成員各依主管之法令權責從嚴查處，能於現場告罰或處理
者應於現場告罰或處理，須待查者，則攜回記錄於查明後
據以辦理；如發現有製造偽禁物品之犯罪嫌疑者，由本府
建設局移請警察局會同司法單位偵辦；有違反「工廠設立
登記規則」者，依勒令歇業、停止供電、移送法辦之程序
辦理，其有違反相關法令者，由各該主管機關分別依其主
管之相關法令處理。

三、嗣因大法官會議第三九〇號解釋對工廠勒令歇業之處分為
違憲，乃修正「本府加強取締違章工廠細部執行計畫」，
並自八十五年七月十五日起實施，刪除工業主管機關勒令
歇業、停止供電、移送法辦之處理程序，並改由本府建設
局會同專責警力前往現場查證，製作勘查記錄後函送相關
法令之主管機關依權責查處，並請其回復查處結果。

四、自八十年五月迄八十五年十二月止，共查處一二、九五二